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由能源和金融两个板块构成，具体如下：

1、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煤炭销售业务及售电业务，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江苏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高效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供热、电力服务、售电、煤炭销售等，具体如下：

(1) 发电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179.7 万千瓦，其中煤电容量 920.5 万千瓦、燃机容量 259.2 万千瓦。

(2) 热力业务

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江苏地区，主要服务对象为工商企业。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容量大、效率高。

(3) 电力服务业务

在提供电力能源的同时，公司围绕发电主业，依托人才、技术、运行管理等多种内在优势，增加电站管理、技术服务、运营、检修维护等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所属电力工程检修公司承接国内大容量（660MW以上）机组、燃气机组、核电等项目检修，专业从事电站运行、维护、检修工作，为国内的燃煤、燃机、核电等电站项目提供维修服务，承接多台燃气机组电站维修服务，在电力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4）煤炭业务

公司旗下的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控股火力发电企业提供煤炭采购以及煤炭市场咨询，合理安排煤种、船期。该公司在北方港口建立15-30万吨（月转运量）专用场地、专用码头煤炭中转基地，建立上游市场煤炭企业直接供需关系、稳定的运力通道以及稳定的煤炭资源；利用煤炭库存信息平台，在紧急情况时对煤炭进行内部合理调配，互保煤炭的安全供应。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煤炭中转储运基地，承担着江苏省煤炭供给安全的“蓄水池”和“调节器”的功能。江苏省秦港煤炭物流靖江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年煤炭经营规模600万吨。二期工程已获省发改委核准，二期工程建成后，二期工程设计通过能力可达到1900万吨。

（5）售电业务

公司旗下的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和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经营力量，拥有具备多年电力营销、节能降耗、需求侧管理专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是获准参与江苏省电力交易业务的专业售电公司。公司建立了省内售电网络，致力于富有效率、绿色清洁的能源供应和保障，为江苏省电力用户提供优质、高效、可靠的电力市场专业服务。

2、金融板块

（1）产业金融领域

产业金融领域业务有①投融结合，服务各级地方政府在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等方面需求的基础设施信托业务；②与地方政府、银行等多方合作，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交易架构设计灵活，为相关企业提供融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工商企业信托业务；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精选优质房地产项目，以多种交易结构为房地产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全项目周期投融资服务的房地产信托业务。

（2）消费金融领域

在消费金融领域，江苏信托着力整合高净值客户、机构合作者、金融同业等优质资源，回归消费场景、坚持科技驱动、严格风险控制，提高消费金融服务质量，打造消费金融投融资业务综合服务平台。主要运作方式包括主动管理类消费信贷业务、消费金融资产特定收益权信托和消费贷款ABS业务。

（3）同业金融领域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江苏信托深化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业务渠道、搭建同业合作平台，推动实现由SPV向“SPV+同业资产管理”的转变，建立起资产证券化方案设计、协助销售、后期管理等全方位专业服务团队。

在同业资产管理方面，江苏信托充分发挥主动投资管理能力，以固定收益形式为主，设计各类交易结构，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匹配不同风险收益需求，为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收益性与流动性兼顾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

（4）证券信托领域

江苏信托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提升投资管理体系，完善后台估值清算系统，深化服务至受托、募资、交易、估值、清算等环节，保证各类信托产品高效运作，严格控制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5）股权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业务包括PE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和定向增发。

①PE投资主要是与业内知名私募基金管理团队合作，参与发起设立多家创投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健康医疗和先进制造等领域的高成长性企业，通过市场培育和资本运作，最终以上市、并购等方式退出，实现价值最大化。

②江苏信托广泛开展金融股权投资业务，先后投资了江苏银行、利安人寿、江苏宿迁民丰农商行等多家优质金融企业，投资效益日益显著。

③江苏信托利用资金优势和良好的投研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在解禁后择机变现退出，实现了可观的投资收益。

（6）财富管理领域

江苏信托以为客户提供收益稳健、风险可控、期限灵活的理财服务为宗旨，构建了不同期限、风险及收益的产品体系，设立家族财富管理办公室，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家族财富管理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1,090,469,468.64	22,135,311,383.30	-4.72%	20,204,300,6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4,136,739.14	2,556,095,144.25	-5.94%	2,179,673,0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815,963.64	2,522,791,923.74	-27.15%	2,280,483,0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045,387.78	3,046,015,150.51	52.04%	3,261,012,64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11.11%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11.11%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2.06%	-2.67%	13.1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0,194,478,906.82	53,650,128,068.02	30.84%	45,805,697,1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1,394,233.27	24,217,785,930.01	11.62%	17,561,354,477.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4,842,153,017.39	4,925,355,386.58	5,496,021,203.06	5,826,939,8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329,400.28	393,303,637.06	469,500,005.15	436,003,6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719,448.61	396,729,354.44	466,098,868.26	443,268,29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408,814.89	936,276,576.60	2,040,909,558.32	839,450,43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4%	2,676,566,476	2,358,364,15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419,947,506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2,874,28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740,157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573,35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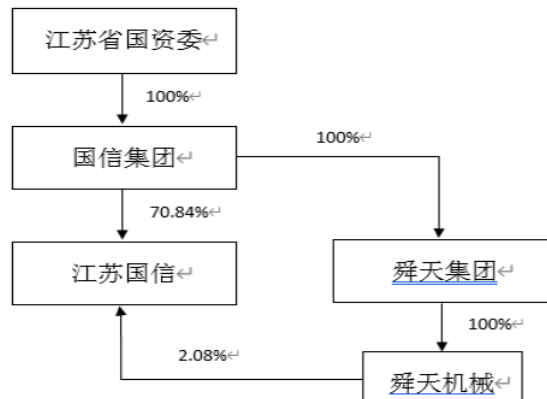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57,309,89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7,657,63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0.37%	13,975,9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下降。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我公司能源板块面临机组利用小时减少、综合上网电价下降、新能源替代和天然气价格上涨等困难；金融板块在去通道、去嵌套、破刚兑和严控资金进入房地产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之下，金融板块加快转型，持续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公司在社会各界及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成本，引导公司金融资源服务能源板块，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提质增效。公司紧扣“能源+金融”双轮驱动

的定位，结合政策、形势主动作为。2019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10.90亿元、利润总额 39.21亿元、归母净利润 24.04 亿元。能源业务面临清洁能源替代和全省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的困难，全省煤机发电量下降幅度较大。公司通过采取增加电量来源、控制煤价、争取电价以及内部降本增效等有效措施降低影响。公司2019年发电量509.8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00%，完成供热量586.4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26%；信托业务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公司存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1053.63亿元，较年初增加369.73亿元，增长54.06%。公司成为利安人寿第一大股东，有利于推动多种金融业态协同发展。

2019年，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能源业务

1、推动能源主业持续做强做优。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利用雁淮直流特高压输送通道，加强与山西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收购雁淮直流特高压配套电源点项目。山西三个电厂收购项目通过苏晋能源并表，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市场份额和未来的业绩。积极推进射阳港两台百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秦港物流码头二期等项目。

2、狠抓安全生产管理。2019年，组织了各控股发电公司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安全大检查、积极开展全国第18个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演练。扎实开展安全制度修订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性评价和安全标准化等工作，加强外包工程管理、可靠性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等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3、积极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一是公司在节能降耗、机组增容、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顺利完成扬二发电#3机组增容提效改造，提高了设备运行经济性和可靠性。二是不断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全力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扩大省内市场份额；积极参与月度平台竞价和挂牌交易，努力争取月度电量和小机组替代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开展售电增值服务，积极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电气检测、设备检修等增值服务，稳定合作关系。三是努力拓展供热市场。通过技改增强机组供热能力，增加供热量和提高供热稳定性，并持续开拓周边潜在用户，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扩大供热市场份额、调整供热价格，持续增加供热收益。四是精心策划“三废”（灰渣、粉煤灰、石膏）营销方案，2019年共实现“三废”收入2.2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2%，既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履行了环保责任，变传统意义上的“三废”为“三宝”。五是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加大煤炭市场调研力度，适时采购性价比高的市场煤，提高长协煤兑现率，加强煤炭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减少煤炭损耗和滞期费用，在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掺烧经济煤种，有效降低发电成本。六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公司资金成本管控，优化长短贷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利用ERP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偏差分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二）金融业务

1、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坚持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压缩通道类业务。截至2019年末，公司存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1053.63亿元，较年初增加369.73亿元，增长54.06%，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占比28.65%，较年初提高了11.86%。

2、扎实拓展信托业务种类。公司全力推动信托业务转型，守好政信业务基本田，重点发展证券信托、消费金融和家族信托等业务。

3、有效提升产品发行能力。一方面，加强产品直销能力，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直销规模取得显著进步；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金融同业合作，在同业结构化、专户理财、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资产流转等多个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

4、金融布局取得新进展。受让利安人寿股份，持股比例增至22.79%，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固有业务收益继续领跑行业。

5、持续打造人才高地。进一步完善市场化人才机制，继续加强“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三能”机制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三）强化内控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控机制的逐步完善，防范企业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

2019年完善各控股公司ERP系统、MIS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添加功能节点，使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更加契合各项业务开展，金融板块上线消费信托业务支持信息系统、优化提升“网上信托”APP，实现了业务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6,985,890,859.76	2,092,273,387.93	12.32%	-6.16%	-25.21%	-3.13%

热力	891,208,000.55	67,148,499.09	7.53%	-4.33%	-30.21%	-2.80%
煤炭	1,539,335,415.97	35,490,512.30	2.31%	4.86%	258.77%	1.64%
金融	1,175,831,973.46	891,486,207.13	75.82%	4.02%	-10.48%	-12.29%
其他业务	498,203,218.90	205,317,822.11	41.21%	-1.28%	-6.32%	-2.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列报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8,834,872.72	应收票据	108,392,040.40
		应收账款	1,690,442,832.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033,790.79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6,033,790.79
其他应付款	3,123,325,798.37	其他应付款	3,097,690,346.51
其中：应付利息	25,635,451.86	其中：应付利息	-
短期借款	11,137,000,000.00	短期借款	11,151,349,1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1,508,44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6,355,711.46
长期借款	3,905,900,680.12	长期借款	3,912,339,759.96

二、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08,392,040.40	-108,392,040.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8,392,040.40	-	108,392,04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54,457,292.33	-	7,254,457,29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783,914.77	-	173,783,91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10,465,562.09	56,094,148.50	466,559,71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7,206,769.19	-7,527,206,769.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500,000.00	-311,500,000.00	-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5,084.72		14,023,525.00	25,638,609.72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9,268,225.45	-10,693,050.81	-	38,575,174.64
未分配利润	-397,481,568.71	10,693,050.81	34,283,351.10	-352,505,166.80
少数股东权益	6,450,733,623.48	-	7,787,272.40	6,458,520,895.8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增加

合并范围增加：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平朔”）、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阳光”）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苏晋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0.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煤平朔出资额为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同煤集团出资额为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5%；山西神头出资额为5.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山西阳光出资额为5.7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5%。合资各方分两期完成注册资本缴付，第一期出资均为现金出资，第二期出资江苏国信以现金出资，其余四方以所控制公司的股权出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方第一期出资已到位。2019年7月，苏晋能源完成了与同煤集团就同煤集团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股权交割。2019年8月，苏晋能源完成了与中煤平朔就中煤平朔持有的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交割，以及与山西阳光就山西阳光持有的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交割。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可以控制并主导被合并方的日常经营及财务活动。上述被合并方中，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与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

2、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注销。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